

天水市政府国资委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49	市属出资企业资产评估管理事项		行政确认	1162050066541762873620728001000		市政府国资委	产权管理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七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p> <p>第四十八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符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涉及应当报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事项的，应当将委托资产评估机构的情况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p> <p>第四十九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资产评估机构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评估作价。</p> <p>2. 《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第三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评估监管工作。</p>	<p>1.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出具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文件或出具备案表；</p> <p>2. 负责国有资产评估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出资人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违反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p> <p>3. 在评估项目审核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50	市属企业产权登记管理		行政确认	1162050066541762873620728002000		市政府国资委	产权管理科	<p>1.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29号）第七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分别负责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管理的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登记管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产权登记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p> <p>2.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2〕104号）第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对企业基础信息、经济行为信息、合规性资料目录的相关内容，以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后，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办理产权登记。第九条 国家出资企业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应当出具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加盖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专用章，并通过产权登记系统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p>	<p>1. 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情形，受理国家出资企业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申请，如不符合或不齐全的材料需退回补充后提交办理。</p> <p>2. 经办人审核材料，符合产权登记情形的，初步审核通过，提出办理意见。</p> <p>3. 按照相关依据，符合产权登记办理要求，同意办理。</p> <p>4. 指导、监督国家出资企业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情形及时办理，遵守产权登记相关规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在产权登记管理过程中，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p> <p>2. 在产权登记管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3. 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51	市属出资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企业产权转让	行政确认	116205006654176287362072800300Y	1162050066541762873620728003001	市政府国资委	产权管理科	<p>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p> <p>第七条 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其中，因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三十四条 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因增资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第四十八条 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涉及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p> <p>2.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企业实物类资产转让管理工作的通知》（甘国资发产权〔2012〕228号）</p>	<p>1. 对企业报送材料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p> <p>2. 对符合要求的，审核通过后，出具批准文件，或转报市政府批准；</p> <p>3. 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进行专项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出资人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决定国家出资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p> <p>2.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3. 在国有资产处置审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51	市属出资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企业增资	行政确认	116205006654176287362072800300Y	1162050066541762873620728003002	市政府国资委	产权管理科	<p>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p> <p>第七条 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其中，因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三十四条 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因增资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第四十八条 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涉及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p> <p>2.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企业实物类资产转让管理工作的通知》（甘国资发产权〔2012〕228号）</p>	<p>1. 对企业报送材料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p> <p>2. 对符合要求的，审核通过后，出具批准文件，或转报市政府批准；</p> <p>3. 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进行专项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出资人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决定国家出资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p> <p>2.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3. 在国有资产处置审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51	市属出资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企业资产转让	行政确认	116205006654176287362072800300Y	1162050066541762873620728003003	市政府国资委	产权管理科	<p>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p> <p>第七条 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其中，因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三十四条 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因增资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第四十八条 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涉及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p> <p>2.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企业实物类资产转让管理工作的通知》（甘国资发产权〔2012〕228号）</p>	<p>1. 对企业报送材料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p> <p>2. 对符合要求的，审核通过后，出具批准文件，或转报市政府批准；</p> <p>3. 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进行专项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出资人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决定国家出资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p> <p>2.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3. 在国有资产处置审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52	市属出资企业章程管理		行政确认	1162050066541762873620728004000		市政府国资委	产权管理科	<p>1. 《公司法》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国家出资企业的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须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大事项，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3. 《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指导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审核批准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和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p> <p>4.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公司章程审批审核管理办法》第二条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统称监管企业）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审批、审核和备案适用本办法。</p>	<p>1. 对企业报送的章程进行审核；</p> <p>2. 审核通过后，提出办理意见或出具批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出资人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审核审查条件的市属企业章程不予受理的；</p> <p>2. 对章程内容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的、不符合审核审查条件的企业章程予以批准的；</p> <p>3.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p> <p>4. 私自泄漏申请企业章程及相关信息的；</p> <p>5. 在制定公司章程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